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保利联合或公司）分别于2024年12月7日、2025年6月1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诉讼、仲裁事项及相关进展的公告》（2024-50）、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2025-23）。上述已披露诉讼案件中“与罗勇、张建军新增资本认购纠纷”事项前期公司已收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法院）出具的《民事调解书》。

近日，子公司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保利新联）已根据《民事调解书》规定，完成案涉保利新联的相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工作，保利新联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序号	股东	持股比例	持股变化
1	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85.5409%	由83.4077%变化至85.5409%

2	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4.4591%	无变化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